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

第三回

23100C-3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講義 第三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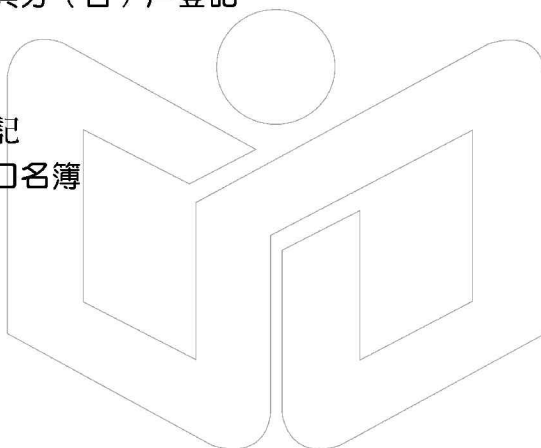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三講 戶籍法及其相關法規（二）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身分登記（二）	2
二、初設戶籍、遷徙與分（合）戶登記	18
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27
四、戶口調查及統計	42
五、相關罰則	48
精選試題	51

第三講 戶籍法及其相關法規（二）



- 一、身分登記（二）
 - (一)離婚登記
 - (二)監護、輔助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三)死亡與死亡宣告登記
 - (四)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 二、初設戶籍、遷徙與分（合）戶登記
 - (一)初設戶籍登記
 - (二)遷徙登記
 - (三)分（合）戶登記
- 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一)概述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戶口名簿
- 四、戶口調查及統計
 - (一)戶口清查
 - (二)教育程度查記
- 五、相關罰則
 - (一)戶籍法之規定
 - (二)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一、身分登記（二）

（一）離婚登記：

1. 意義：

（1）民法第 1050 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2）戶籍法第 9 條第 2 項：

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2. 申請人：

（1）兩願離婚：

① 雙方當事人：（戶籍法第 34 條前段）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

② 委託他人：（戶籍法第 47 條）

A. 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B. 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述 A. 規定。

（2）判決離婚確定、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戶籍法第 34 條但書）

① 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② 利害關係人：（戶籍法第 45 條）

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 34 條但書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3. 應備文件：

（1）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簽名（或印章）、最近 2 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 1 張與規費各 50 元。

【註】得免繳交相片之情形，參照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

(2)離婚協議書（應有 2 人以上之證人簽名或蓋章）、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調解筆錄或和解筆錄。

(3)國外離婚者：

書約及譯本須經我駐外使領館處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協議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並翻譯為中文，經駐外單位認證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驗證。如委託代辦時，授權或委託書亦應經駐外使館處驗證。

(4)與大陸地區人民協議離婚書件（含委託書）：

須經海基會驗證，法院判決離婚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

(5)委託辦理者：

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

4. 離婚登記之應記載事項：

載明當事人及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必要時並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等資料。

5. 離婚登記之效力：

(1)身分方面之效力：

①夫妻關係之消滅。

②夫妻間權利義務之消滅：

A. 貞操之義務。

B. 同居之義務：（民法第 1001 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C. 互為日常家務代理人之義務：（民法第 1003 條第 1 項）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D. 互為遺產繼承人之地位：（民法第 1138 條前段）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③親屬關係之變更：

A. 姻親關係之消滅：（民法第 971 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B. 姻親之禁婚，仍保持其適用：（民法第 983 條）

(A)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a.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b.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c.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B)前述(A)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

之。

(C)前述(A)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C.自然血親關係不能消滅：

父母與其所生之子女，仍然保持血親關係，互相之扶養義務與遺產繼承權，仍係存續。

(2)親權之行使與監護：

①兩願離婚：（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②判決離婚：

同前述①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之規定，夫妻離婚，關於子女之監護，當事人可協定之。但法院為子女之利益，可根據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註】請求法院改定：（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③當事人未聲請者：

法院亦得依職權酌定任監護之人。若情事有變更時，當事人得聲請變更任監護之人。

④夫妻未協定、法院又未酌定者：

嗣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酌定任監護之人。

【註】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80140731 號函釋之內容：

離婚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分屬不同性質之戶籍登記，爰離婚當事人未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並不影響其辦理離婚登記。

(3)損害賠償之關係：

①請求賠償：（民法第 1056 條第 1 項）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②贍養費：（民法第 1057 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4)財產之關係：（民法第 1058 條）

夫妻離婚時，除採用分別財產制者外，各自取回其結婚或變更夫妻財產制時之財產。如有剩餘，各依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

6.離婚地點之不同相關規定：

表(-) 離婚地點之不同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	兩願離婚	<p>(1)法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p> <p>(2)婚姻關係自雙方取得「離婚證」時消滅： 可以持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與離婚證，申請離婚登記</p> <p>(3)若女方不在臺灣者： 可請其出具辦理離婚登記之委託書，經海基會驗證後並經該管戶政事務所核准，以委託辦理</p>
	判決離婚	<p>(1)法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p> <p>(2)離婚判決書與判決確定書之驗證裁定程序： ①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海基會驗證，再申請我法院裁定認可 ②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後，其離婚日期溯及自大陸地區離婚判決確定日期</p> <p>(3)若大陸地區人民無法來臺辦理離婚登記： 可持經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經該管戶政事務所核准後，以委託他人辦理離婚登記</p>

	<p>(1)簽收： 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調解書送達雙方當事人，經簽收後，即係具有法律效力</p> <p>(2)可由當事人單方申請： 當事人單方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法院民事（離婚）調解書及當事人收受調解書之送達回（憑）證，申請離婚登記，並以該調解書簽收日期作為離婚日期</p> <p>(3)若係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法院調解書及依據大陸法院檔案資料與送達回證做成之「離婚生效證明書」，且已載明離婚生效日期（或送達日期），亦可辦理離婚登記</p>
<p>國 外 地 區</p>	<p>(1)國人於國外協議離婚，離婚書約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2)離婚書約加註「符合行為地法」者： 以行為地法所規定生效日期為離婚日期，可由單方申請離婚登記</p> <p>(3)離婚書約未加註「符合行為地法」者： 以離婚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應由雙方申請離婚登記</p>

【註】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30064152 號函釋之內容：

銜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與原依親對象離婚後 10 日內再婚者，仍應許可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含延期）或定居之申請，基於同一法理及人道、便民考量，大陸配偶在臺離婚後 1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臺灣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案件，得不要求出具親自辦理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單身證明。

7. 離婚之生效日期：

(1) 兩願離婚（協議離婚）：

① 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② 「登記完成日期」係為離婚生效日期。

(2) 判決離婚（裁判離婚）：

「判決確定日期」係為離婚生效日期，可由單方申請離婚登記；在國外判決離婚者，亦同。

(3) 調解離婚：

①經法院核定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與民事判決具有同一效力。

②生效日期：（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90188011 號函釋）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仍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

【註】A. 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婚姻關係消滅之通知：（民法第 1052-1 條）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B. 戶政機關之查核：（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3 款）

應於接獲本資料 5 日內查核當事人戶籍資料，如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報戶籍登記，應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本資料並得作為戶籍登記證明文件。

8.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1) 逕為登記：（戶籍法第 48-2 條）

應為離婚登記（經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確定）者，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註】催告文件，依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05633 號函釋之內容：

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通報後，如經查當事人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辦離婚登記，應催告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

(2) 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註】裁判離婚之辦理，依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0940003837 號函釋之內容：

因裁判離婚係於法院判決確定時生效，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縱已離婚，仍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得自行辦理之。

(二) 監護、輔助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 意義：

(1) 監護登記：

將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之法律關係，登載於戶籍法定簿冊上之

♥♥♥♥♥♥♥♥♥♥♥♥♥♥♥♥
♥
精選試題
♥
♥♥♥♥♥♥♥♥♥♥♥♥♥♥♥♥

壹、選擇題

- (B) 1. 矯正機關收容人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試問戶政事務所得逕將其戶籍遷至以下何機關？ (A)法務部 (B)矯正機關 (C)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D)該管戶政事務所。
- (C) 2. 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試問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以下何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 (A)當地之警察機關 (B)內政部 (C)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D)原發證之戶政事務所。

【解析】根據戶籍法第 6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機關（構）應函知原發證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製發檔案資料。

- (D) 3. 各級戶政機關調閱相片影像檔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試問其調閱檔案紀錄，應保存多久？ (A) 30 年 (B) 20 年 (C) 10 年 (D) 永久保存。

【解析】根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

各級戶政機關調閱或利用相片影像檔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調閱檔案紀錄，應永久保存，不得更改。

- (C) 4.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試問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多久之現住人口？ (A) 6 個月 (B) 4 個月 (C) 3 個月 (D) 2 個月。

【解析】根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規定：

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應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 3 個月以上之現住人口。

- (A) 5. 於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者，應辦理以下何種登記？ (A)初設戶籍登記 (B)出生地登記 (C)定居登記 (D)遷入登記。
- (C) 6. 以下國民身分證之記載事項變更者，何者得不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A) 出生地 (B) 戶籍地址 (C) 役別 (D) 配偶姓名。

- (A) 7. 試問有戶籍國民年滿幾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 (A) 14 歲 (B) 16 歲 (C) 18 歲 (D) 20 歲。

【解析】根據戶籍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

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請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

- (D) 8. 申請閱覽戶籍登記原始資料，試問應向以下何機關為之？ (A) 內政部資訊中心 (B) 內政部戶政司 (C)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D) 原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
- (D) 9. 補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是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以下何者為之？ (A) 居住地戶政事務所 (B)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C) 原核發戶政事務所 (D) 任一戶政事務所。
- (B) 10. 關於兩願離婚之離婚登記，其申請人應由以下何人為之？ (A) 受委託人 (B) 雙方當事人 (C) 當事人之一方 (D) 以上皆可。

【解析】(一) 根據戶籍法第 34 條之規定：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二) 又根據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

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綜合以上，兩願離婚應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其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得以委託他人方式為之。故兩願離婚之離婚登記，其申請人應由答案(B)選項，雙方當事人為之。

- (D) 11. 小麗某日於百貨公司週年慶購物時，其皮包連同國民身分證不慎遭人竊取。試問此時小麗的國民身分證應循以下何種請領方式辦理？ (A) 全面換領 (B) 換領 (C) 初領 (D) 補領。
- (D) 12. 軍事檢察機關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後，應將該證明書送至以下何機關？ (A) 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B) 國防部 (C) 內政部 (D) 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B) 13. 以下何種戶籍登記事項，若無申請人時，不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